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滙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羅成煜先生
王迪女士
倫柱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
歐寧馨女士
陳桂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17室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倫柱均先生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全體退任董事的履歷，並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均對本公司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重大貢獻以及彼等於商業管理及營運領域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57至6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25,400,000股股份)。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其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之所需合理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57至6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050,8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以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及混合模式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進行電子投票；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份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載有建議修訂)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17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已獲關於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以中英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陳健民先生，46歲

陳健民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健民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讀於香港聖若瑟書院，並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陳健民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

陳健民先生於財務融資、審計、會計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陳健民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審計經理，及參與多家公司香港上市項目和年度審計工作。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陳健民先生曾於新東北電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陳健民先生曾於綠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自2019年9月及2019年11月至2024年9月期間，陳健民先生分別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起，陳健民先生為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7月26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陳健民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陳健民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健民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7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健民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陳健民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歐寧馨女士，45歲

歐寧馨女士（「歐女士」）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女士從事律師職業大約20年，彼分別於2004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2005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證。歐女士目前為中國東莞執業律師。彼為廣東天稟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及主任律師。歐女士擅長法律服務領域包括企業股權投融資、企業治理與傳承、家族辦公室、商事仲裁與調解等。

歐女士曾任東莞市律師協會女律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家事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彼均曾榮獲該兩個委員會優秀委員會主任殊榮。歐女士現任東莞市律師協會理事、商事仲裁與調解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同時為東莞市紅十字會監事、沙田鎮政府常年法律顧問、東莞吳川商會青企會執委、萬江女企業家協會監事、及萬江商會、個體私營協會及餐飲協會之法律顧問。

歐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學學士學位。

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7月26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歐女士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歐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女士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7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歐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陳桂林先生，61歲

陳桂林先生於2023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桂林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工程設計諮詢，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經驗。自2004年8月起獲委任為東莞市美林建業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設計總監。自2013年4月起彼亦獲委任為合肥市美林置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2014年4月起為安徽省池州美林置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長。

陳桂林先生持有南京河海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的工學士學位。

陳桂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4月25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陳桂林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陳桂林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桂林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7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桂林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陳桂林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倫柱均先生，30歲

倫柱均先生於202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已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負責協助本集團行銷板塊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他曾於中國浙江大學計算器科學與技術學院擔任研究員助理，參與相關學術研究專案。

倫柱均先生於2020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高級中國研究與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倫柱均先生為倫瑞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兒子及倫櫻杰女士(本集團副總裁)之胞弟。

倫柱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5年10月23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倫柱均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除倫柱均先生就任職本集團其他職位所獲取之薪酬外，彼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倫柱均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倫柱均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4,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重新購回股份(即股數為5,254,000,0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25,40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權。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可視乎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取消該等已購回股份。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	*
2025年5月	*	*
2025年6月	*	*
2025年7月	0.050	0.021
2025年8月	0.025	0.020
2025年9月	0.020	0.018
2025年10月	0.022	0.017
2025年11月	0.037	0.019
2025年12月	0.024	0.020
2026年1月	0.024	0.019
2026年2月	0.026	0.023
2026年3月	0.026	0.022
2026年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8	0.025

* 股份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13日暫停買賣。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股份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倫瑞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937,33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4%；及(ii)由陳巧云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匯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4,65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5%。陳巧云女士為倫瑞祥先生的配偶，(連同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匯盛控股有限公司及陳巧云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倘獲股東批准，以及當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本公司現有持股量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i)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從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9%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1%；(ii)匯盈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增至約83.27%；及(iii)匯盛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增至約0.94%。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倘獲股東批准，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導致(i)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1%；及(ii)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量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7%。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本公司上市時向本公司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有關增加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1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該等修訂的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序號出現變動，則經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序號應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提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A</u></p> <p>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A</u></p> <p>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詮釋</u></p> <p>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199 1038 782 1202">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u>詞彙</u></td> <td><u>涵義</u></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td> </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詮釋</u></p> <p>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805 1038 1388 1368">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u>詞彙</u></td> <td><u>涵義</u></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經修訂或重新頒布且現行有效之條文，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而代之之一切其他法律。</td> </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經修訂或重新頒布且現行有效之條文，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而代之之一切其他法律。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經修訂或重新頒布且現行有效之條文，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而代之之一切其他法律。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p>「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填報郵遞地址。</p> <p>「公告」 本公司就通告或文件作出之正式發佈，包括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其所允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訂明及允許之其他方式或途徑作出之發佈。</p> <p>...</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p> <p>...</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u>上市條例</u>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p> <p>「電子通訊」 <u>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u></p> <p>「電子會議」 <u>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及進行，並完全及僅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u></p> <p>...</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 data-bbox="810 331 1390 625"> <u>「混合式會議」</u> 以(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進行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p> <p data-bbox="810 676 1390 753"> <u>「上市條例」</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p> <p data-bbox="810 804 1390 880">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p> <p>「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p> <p>...</p>	<p>...</p> <p>「通告」或 <u>「通告」</u>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u>且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須送達、發出或給予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p> <p>「<u>實體會議</u>」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u>方式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股東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p> <p>...</p>	<p>「股東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u>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u>，<u>包括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u></p> <p>...</p>
<p>(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表示，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u>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u>詞彙或數字，<u>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書面替代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u>詞彙或數字的方式，<u>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u>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表示，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與會人士全部或部分(或僅大會主席)能聽取或看到相關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以口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逐字轉達予所有與會人士；</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k) <u>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及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及(b)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之會議；</u></p> <p>(l) <u>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通訊、投票、委任代表出席(就法團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及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及「參與中」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u></p> <p>(m)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n)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p> <p>(o) <u>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任何對「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及「印刷中」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u></p> <p>(p) <u>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之情況下適用。任何涉及本公司或股東就款項之交付、收取或支付之「地點」的提述，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情況下對「地點」的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實體、電子或混合式會議形式。會議通告、續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地點」一詞與文義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該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效力或解釋。</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一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u>或印上</u>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u>任何</u>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51. <u>於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u>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大會應構成出席大會。</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u>上市規則</u>(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大會應構成出席大會。</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之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所述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式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u>(按每股一票計算)</u>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u>僅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59.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59.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及(除電子會議外)，如董事會根據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之方式，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相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大會主席(或如未作出決定，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會議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期間，其無法使用以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任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p>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u>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u>(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u>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u>及</u>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一<u>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64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應包括其委任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應被視為已開始；</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b) <u>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具備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64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 (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u>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p>
	<p>64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64E.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u></p> <p>(a) <u>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理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u>(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u>(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u></p> <p><u>(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64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就實體會議而言</u>，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u>或續會</u>，<u>或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u>或續會</u>，<u>或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74. 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74. 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u>延期會議</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u>延期會議</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u>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u>，如並未能作出釐定，則須以<u>書面(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u>，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77.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u>延期會議</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妥</u>。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u>延期會議</u>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u>或延期會議</u>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即使委任代表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所需資料未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妥,仍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任命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所需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送達,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期會議</u>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u>延期會議</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u>以電子方式向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或(倘收件人同意以網站方式提供)在網站上提供</u>，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 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 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 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就此目的而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 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 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 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 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就該決議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通知, 就本條細則而言, 應被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u>該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 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就此目的而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 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 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所有「公司通訊」及「可執行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登廣告送達；</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轉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p>	<p>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所有「公司通訊」及「可執行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登廣告送達；</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轉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u>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u>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160. (1) 根據本細則<u>所允許任何方式發送或交付</u>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以<u>電子方式</u>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此目的所提供的<u>電子或郵遞</u>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該電子或郵遞</u>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161.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p>	<p>161.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p>
<p>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162.(2)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茲通告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歐寧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桂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倫柱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及(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法律項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ii)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排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作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成煜先生、王迪女士及倫柱均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